

广西壮族自治区田阳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桂1021执恢15号之二

本院于2019年7月31日对申请执行人许芳豪与被执行人崔映雪、赵杉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9)桂1021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中,文字上有笔误,应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一、(2019)桂1021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中第1页正文顺数第5、7、17行中的“赵杉冷”补正为“赵杉泠”;

二、(2019)桂1021执恢15号执行裁定书中第2页顺数第4行中的“赵杉冷”补正为“赵杉泠”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黄 谢  
审判员 张 海  
审判员 莫 杭州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黄昌庭  
书记员 杨军